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06年6月16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21号《关于同意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20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2007年1月20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6年12月31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机构名称: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二OO三年十月十五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股权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82028888
传真:(010)82253396
联系人:杨军智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07号文批准,于2003年10月15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下设十一个部门,分别是:股权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开发部、基金运营部、市场业务部、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综合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产品创新部、集中交易室。公司设立了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王东明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北京外国语学院法语系学士,美国南加州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美国乔治城大学国际经济硕士。历任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南方证券公司副总经理,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总经理协理等职务。

黄卫东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先后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金融产品开发小组组长、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襄理。现任中信证券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张建伟先生,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玻璃厂副厂长、上海光通信器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久事公司实业管理总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一、二部总经理、发展策划部经理、资产经营部经理、上海久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资产经营部经理等职务。现任上海久事公司副总经理。

傅强先生,董事,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历任北京市人民银行行员、北京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部交易员、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中兴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经理、综合开发部经理、国融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高级项目经理。

储晓明先生,董事,香港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商业信贷部科员、主任科员、技改信贷部项目评估处负责人、技改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副处长、固定资产信贷部调查评估处处长、资产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夏斌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处长、副所长、中国证监会主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司长等职务。现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所所长。

王国樑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财务局副处长、处长、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中国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朱武祥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系教授、系副主任,承担教学工作。

郝如玉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系主任、教授等职务。现任中央财经大学税收经济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执委、北京市工商联副会长等职务。

陈颖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国资办秘书处就职。现任上海久事公司法律事务部企业法律顾问。

李涛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国家投资煤炭公司从事财务工作,先后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国融资产管理公司项目经理。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业务经理。

李志文先生,监事,大学学历,曾任中国新闻社人事部干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

吕涛先生,总经理,英国克拉费尔德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2年证券、金融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和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证券处外汇交易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章月平女士,督察长,经济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4年财务从业经历、12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煤炭部财务司主任科员、中寰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部副总经理、稽核室副主任、主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

丁楹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先后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自动控制专业、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所货币银行专业、中欧国际管理学院EMBA。12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部经理、交易部总经理助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基金经理介绍

张国强先生,31岁,经济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历,历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咨询部助理分析师、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销售交易部经理、产品设计主管、总监等职。2005年7月加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固定收益部总监。自2006年7月20日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之日起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并作为本基金唯一的基金经理工作至今,在此之前曾于2006年1月10日至2006年8月10日担任过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

公司目前投资管理委员会共由7人组成:

投资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	吕 涛
投资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	丁 楹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戴 波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梁 丰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王洪涛
投资管理委员会风控委员	王江平
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国强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玖佰肆拾贰亿叁仟零贰拾伍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 东
联系电话:(010) 6759 5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中国建设银行总资产为人民币51,662.42亿元,客户存款为人民币44,915.66亿元,2006年上半年实现税前利润人民币328.14亿元。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设有代表处。2006年8月24日,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与美国银行签署协定,收购美国银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美国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国建设银行在《银行家》2006年公布的全球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中,名列中国银行业榜首,在世界大银行中列第11位。中国建设银行在《福布斯》2006年全球领先企业榜中为第65名,列中国第二位。在《亚洲周刊》2006年7月公布的亚洲银行300强排名中,中国建设银行在"利息收入净值最高的银行"和"纯利最高的银行"两项排名中均列第一位,被誉为"亚洲最赚钱的银行"。此外,在2006年度《亚洲金融》亚洲最佳公司评选中,中国建设银行入选"最佳管理公司"、"最佳公司管治"、"最佳派息承诺"排行榜。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O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委托托管团队等8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80余人。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领导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工作,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较丰富相关工作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6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金鼎、汉博、通宝、通乾、鸿飞、银丰等11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华夏深圳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等44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3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直销中心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5层
直销咨询电话:(010)82251898
传 真:(010)82253378
联系人:刘妮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站:www.ccb.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行长:马蔚华
电话:(0755)82090060
传真:(0755)83195049,83195050
客服中心电话:95555
联系人:刘薇

(3)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小宪
客服中心电话:95558
电话:(010)65544256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朱庆玲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588266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666
传真:(021)62674190
联系人:芮敏祺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8108
联系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27
联系人:黄健

(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艳

(9)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A座26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贸中心A座26楼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电话:(0351)8686703
传真:(0351)8686709
联系人:张治国

(10)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联系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001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

(12)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电话:025–84457777–950
传真:025–845798763
联系人:李金龙

(13)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路108号8–12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龚晓军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

(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公司名称: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33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2028888
传真:(010)82253396
联系人:杨军智
客户服务专线:(010)82251898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地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贰院六号E座9层
负责人:张涌涛
电话:(010)65171188
传真:(010)65176800
经办律师:黄伟民、曾宪政
联系人:黄伟民、曾宪政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65246688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李欣
联系人:杨振辉

四、基金的名称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目标是在强调本金稳妥的基础上,积极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此类投资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可以通过参与新股申购和要约收购类股票套利等低风险的投资方式来提高基金收益水平,但此类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投资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发展环境和市场利率研判。

(3)各子类资产的收益、风险、流动性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管理程序

(1)研究部和股权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通过国内外宏观经济分析、货币政策走势分析以及市场资金面等因素就市场利率进行预测,并向投资管理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并依据产品说明和研究结果确定各类资产配置。如遇重大事项,投资管理委员会及时召开临时会议做出决策。

(3)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管理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固定收益类市场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并向交易部下达交易指令。

(4)交易部依据指令制定交易策略,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研究部和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监控,并提出调整建议,报股权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和投资管理委员会。

3、投资策略及投资组合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走势及利率走势的综合判断,在控制利率风险、信用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基础上,采取顺势策略控制组合久期的波动范围,充分运用各种套利策略提升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率,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1)资产配置

a.久期管理

本基金通过中信宏观及利率分析系统(如下图所示),对未来的经济和利率走势进行判断。为了充分地控制利率变动风险,在组合久期管理上本基金采取顺势策略,及时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调整,组合久期调整上限不超过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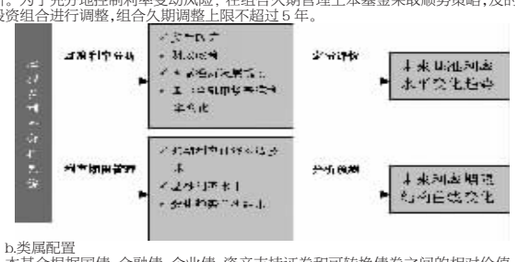

b.类属配置

本基金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和可转换债券之间的相对价值,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同时兼顾特定类属收益的基本面分析。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类属债券投资比例。

c.期限结构配置

期限结构配置是债券投资中资产配置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与期限结构配置相关的因素主要是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方向和幅度的大小,本基金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当选择采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动态调整,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2)组合构建策略与方法

在确定基准久期的配置范围和每类属资产配置的范围以后,在每一类属债券内部,本产品采取一系列策略挑选适合的债券组成策略组合。本基金产品的组合构建策略主要包括:收益率曲线的骑乘套利策略,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套利策略和收益率变动在收益率曲线上的传递策略,来充分挖掘收益率曲线动态变化而带来的潜在的投机机会,提升投资组合的相对价值;同时应用跨市场、跨品种的套利策略以及新品种、新业务带来的无风险套利策略提高投资收益,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3)债券选择标准

a. 债券的选择

在符合本基金产品资产配置策略和组合构建策略的条件下,根据已经确定的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配置来自下而上选择债券品种,在选择具体债券品种时,考虑如下方面: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动
▲单个债券的收益率和基准收益率曲线的偏离
▲债券品种的发行集中度和二级市场交易的集中度分析
▲中央银行公开市场的直接操作情况

b. 流动性分析

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流动性不同,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双边报价券种和非双边报价券种的流动性不同,不同发行量和发行集中度的债券的流动性不同,不同信用等级的债券流动性也有差异。确定债券组合时根据流动性情况调整组合,保证核心债券组合的流动性。

c. 信用分析

1年期以上债券,如果由国内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后的信用等级为A+或同等信用,则可作为本基金的备选产品;1年期以内债券,如果由国内评估机构评估后获得该评级机构的最高信用评级,则可作为本基金的备选产品。此外,如果某债券获得了主管机构的豁免评级,可作为本基金的备选产品。

(4)含权债券投资

作为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国开行发行的投资人选择权/发行人选择权债券和交易所市场可转换债券均包含进可攻退可守的特征。本基金为保持纯债券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将以其纯债价值作为评价的主要标准,以期权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OAS)为基础,纳入固定收益率品种考察。另外,由于可转换债券流动性较差,不具备询价基础,因此严格限制其投资比重。本基金限制可转换债券的投资比重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20%的比例,基金规模越小,此比例范围越小,以满足流动性需求。

(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资产证券化产品作为固定收益证券的一种,该类产品具有如下特点:能够分享更多领域的债权资产带来的稳定收益;信用级别高且表现稳定;能获得比企业债更高的回报;流动性好。上述特点是本基金选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原因。投资该类品种,关键在于建立科学的定价模型、分析债券风险确定风险补偿,本基金结合国内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在合理的货币利率随机模型、提前还款和坏帐预估水平以及现有中标利差及即期利率期限结构等综合条件下运用蒙特卡罗模拟进行利率路径模拟,估计提前清偿率,确定现金流量,最后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合理定价。

(6)新股申购

从我国未来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新老划断之后新股发行仍然会保持一定的数量与规模。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固定收益。通过对过往新股发行上市的数据分析,我们发现,新股上市首日卖出,可获得股票市场无风险的固定收益。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获得目前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参与新股的申购,在所得新股上市一个月内全部卖出。

(7)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

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被收购公司股价经历快速拉升过程之后,股价逐步稳定,距离收购截止日的价格波动幅度小于2%,达到固定收益可投资范围。本基金对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仅限于从固定收益的角度出发,自收购人发布要约收购后进行投资。本基金作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为获得目前股票市场存在的固定收益,将在严格测算交易成本和投资收益率,充分研究和判断要约收购人的实力和收购意愿的前提下,参与要约收购类股票的投资。

(8)风险管理

本基金采用的风险管理工具是中信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债券投资管理过程中应对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信风险管理和绩效评估系统在久期、基点价值等传统风险指标的基础上,采用VaR度量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度量,对于交易所市场,采用组合的日收益率标准差和日均换手率等量化指标控制流动性;对于银行间市场,采用有效交易天数、有效交易量和买卖价差等相关指标。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80%×中信全债指数+20%×税后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将来如有更合适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期末各类资产: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股票	151,545,113.56	8.09
债券	1,479,316,405.86	78.95
权证	18,938,700.00	1.01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98,217,616.85	10.58
其它资产	25,624,317.59	1.37
合计:	1,873,642,153.86	100.00

2、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期末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80,342.72	0.19
B 采掘业	16,660,001.40	0.91
C 制造业	51,512,228.72	2.79
C0 食品、饮料	762,940.80	0.04
C1 纺织、服装、皮毛	3,523,140.12	0.19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8,753,677.65	0.48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779,851.98	0.04
C5 电子	1,161,710.46	0.06
C6 金属、非金属	23,380,394.38	1.27
C7 机械、设备、仪表	6,950,844.08	0.38
C8 医药、生物制品	2,288,912.00	0.12
C99 其他制造业	3,910,757.25	0.2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067,200.00	0.82
E 建筑业	884,304.00	0.05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46,100,352.38	2.51
G 信息技术业	3,531,323.14	0.1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I 金融、保险业	0.00	0.00
J 房地产业	14,409,361.20	0.79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0.00	0.0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151,545,113.56	8.25

3、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股)	期末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01872	招商轮船	5,335,000	42,413,250.00	2.31
601666	平煤天安	1,535,484	16,660,001.40	0.91
002106	莱宝高科	804,080	16,081,600.00	0.88
601991	大唐发电	1,460,000	15,067,200.00	0.82
601588	北辰实业	2,157,090	14,409,361.20	0.78
002078	太阳纸业	252,465	4,809,458.25	0.26
002103	广博股份	597,609	3,944,219.40	0.21
600017	日照港	510,679	3,687,102.38	0.20
002069	獐子岛	35,188	2,605,319.52	0.14
002105	信隆实业	711,822	2,420,194.80	0.13

4、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按品种分类的债券组合

品种分类	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家债券投资	121,795,196.00	6.63
金融债券投资	528,062,320.00	28.73
可转换债投资	27,757,998.34	1.51
央行票据投资	0.00	0.00
企业债券投资	801,700,891.52	43.62
合计	1,479,316,405.86	80.49

5、截至2006年12月31日基金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表

债券名称	市值(单位: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06国开08	205,325,070.00	11.17
06农发08	199,634,000.00	10.86
06酒钢CP02	90,048,558.08	4.90
06铁道06	72,254,324.47	3.93
06嘉交通债	60,449,964.66	3.29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3)其他资产的构成

资产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保证金	25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8,683,444.06
应收股利	0.00
应收利息	16,493,394.56
应收申购款	0.00
买入返售证券	0.00
待摊费用	197,478.97
合计	25,624,317.59

(4)本基金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6年7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 段	基金净值增长率①	基金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6.7.20–2006.12.31	3.74%	0.08%	1.32%	0.04%	2.42%	0.04%

提示: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

附注: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6个月以内。本基金于2006年7月20日成立,截至本报告披露时点未满6个月,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2、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至披露时点不满一年。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本基金赎回费率不超过赎回金额的0.1%,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30日以内	30日(含)以上
赎回费率	0.1%	0

赎回费用=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3、转换费用

(1)由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A、均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赎回费率一致),具体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0.5%
满一年(含)-不满两年	0.35%
满两年(含)-不满三年	0.2%
三年以上	0

B、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A、持有期限在30日以内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转换,每笔转换收取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赎回费及所转入基金的相应申购费,具体如下:

转换份额	交易费用
100万以下	0.1%赎回费+1.5%申购费
100万以上(含100万)–200万以下	0.1%赎回费+1.2%申购费
200万以上(含200万)–500万以下	0.1%赎回费+0.8%申购费
500万以上(含500万)	0.1%赎回费+每笔500元申购费

B、由持有期限超过30日(含30日)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转换,每笔转换收取所转入基金的相应申购费,具体如下:

转换份额	交易费用			
	90天以下	91(含)天–365天	366(含)天–730天	731(含)天以上
100万以下	1.5%	1.25%	1%	0
100万以上(含100万)–200万以下	1.2%	0.95%	0.7%	0
200万以上(含200万)–500万以下	0.8%	0.55%	0.3%	0
500万以上(含500万)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每笔500元	0

(3)在中信稳定双利基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之间的转换:

A、由中信现金优势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转换不收取任何费用;

B、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转换,仅收取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赎回费,具体费用如下:

持有期限	30日以内	30日(含)以上
赎回费率	0.1%	0

(4)转换后的基金份额重新计算持有时间,转换之前的持有时间不累计计算。

(5)通过本公司的网上或电话等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费用如下:

业务名称	交易费用
由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持有30日以内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1%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0.6%。
由持有30日(含)以上的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经典配置基金、中信红利精选基金的转换	仅收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0.6%。
由中信现金优势基金向中信稳定双利基金的转换	费用为0。
由中信稳定双利基金向中信现金优势基金的转换	持有30日以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0.1%;持有30日(含)以上费用为0。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其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管理费率为0.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本基金年托管费率为0.20%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本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期的审计和监察稽核监督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支出和使用情况,确保其用于约定的用途。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年费率为0.40%,计算方法如下:

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的销售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如下更新:

(一)"三、基金管理人"部分,修订主要人员情况,汤维清先生辞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进行了更新。

(三)"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